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黃美綺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9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huangmagg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10960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603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辦理「111年宏願
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或運動
教練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1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10026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8名，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，獎金5萬元。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3名，獎金5萬元。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，獎金10萬元。
- 5、宏願獎：1名，獎金30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實際指導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工作。
- 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

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
- 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(三)獎項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為選手建立健康訓練環境，指導選手競技成績優異、持續升學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運動競賽、參加本會或其他機關（團體）主辦之運動相關講習、座談及實務進修者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且選手接受訓練後，有效提升競技成績、降低運動傷害等相關事蹟及成效者。
 - (1)教練自行運用運動科學相關知識與器材從事訓練。
 - (2)選手訓練計畫納入運動科學相關輔助。
 - (3)結合運動科學團隊，協助選手訓練。
 - (4)其他符合運動科學精神之策略訓練選手。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經營運動團隊競技成績良好，並注重選手身心均衡發展、品德教育、學業成績及多元能力發展，獲得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肯定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1)服務於偏遠地區、資源匱乏之學校，實際從事體育運動相關訓練者。
 - (2)發掘潛力選手，提供完善訓練並銜續發展，獲得優

秀成績。

(3)長期經營體育運動且具有一定成績(近10年)者。

(4)對於選手訓練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特殊事蹟、故事性，值得表揚者。

(5)未符合前述獎項標準，惟對體育運動方面特殊貢獻，值得表揚者。

5、宏願獎：服務於學校之資深或退休教練，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讓選手生命不一樣，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7日止。

(五)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
洪小姐(02-2321-9568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